

ICS 75.140  
E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90—2003  
代替 GB 1790—1994

GB 1790—2003

## 医 药 凡 士 林

Medicinal vaselin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医 药 凡 士 林  
GB 1790—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1 千字  
2003年10月第一版 200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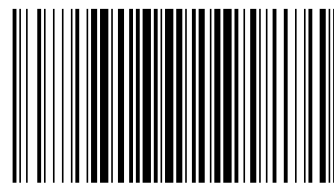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19837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790—2003

2003-06-10 发布

2003-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 前 言

本标准表 1 中稠环芳烃的质量指标和试验方法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英国药典 BP-1998 版中《白、黄凡士林》(英文版)。

本标准代替 GB 1790—1994《医药凡士林》。

本标准根据英国药典 BP-1998 版重新起草。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英国药典 BP-1998 版时,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在附录 A 中给出了这些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将英国药典 BP-1998 版中的“酸碱度”和“异性有机物”做为本标准的附录;

——英国药典 BP-1998 版中的“滴点”、“紫外吸光度”、“稠环芳烃”和“硫酸盐灰分”等项目我国已有等效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只引用了这些标准号而未列出具体的操作方法。

本标准与 GB 1790—1994 的主要差异如下:

——增加了“性状”、“稠环芳烃”和“硫酸盐灰分”的技术要求;

——删除了“外观、颜色、滴熔点、有机酸、炽灼残渣、硫化物”技术要求;

——“酸碱度”和“异性有机物”的试验方法等效采用英国药典 BP-1998 规定的方法;

——“滴点”的质量指标由“45℃~56℃”修订为“42℃~60℃”。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一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彬、齐邦峰、徐素芬。

本标准于 1979 年首次发布,1986 年 8 月第一次修订,1994 年 8 月第二次修订。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酸碱度试验法**

**B.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药凡士林酸碱度试验法。  
本标准适用于医药凡士林。

**B.2 方法概要**

将试样与沸水混合振荡,冷却后过滤水层,于滤过的水溶液中先后滴加酚酞指示剂和氢氧化钠溶液,观察水溶液颜色变化,判断其酸碱度。

**B.3 试剂与材料**

**B.3.1 酚酞指示剂:**称取 1.0 g 酚酞,溶于乙醇,用乙醇稀释至 100 mL。

**B.3.2 氢氧化钠:**分析纯,配成 0.1 mol/L 的水溶液。

**B.4 仪器与设备**

**B.4.1 分液漏斗:**梨形,125 mL。

**B.4.2 试管:**无色玻璃制,直径 15 mm~20 mm,高 140 mm~150 mm。

**B.4.3 定性滤纸。**

**B.4.4 移液管:**1.0 mL,分度 0.01 mL。

**B.4.5 烧杯:**100 mL。

**B.4.6 量筒:**10 mL,25 mL。

**B.5 试验步骤**

**B.5.1** 称取 10 g(精确至 0.1 g)试样置于洁净、干燥的分液漏斗中。

**B.5.2** 将 20 mL 沸腾蒸馏水加入到已称好试样的分液漏斗中,用力振荡 1 min,静置冷却分层,用滤纸过滤水溶液。

**B.5.3** 取 10 mL 过滤后的水溶液置于试管中,滴加 0.1 mL 酚酞指示剂,然后再滴加至多 0.1 mL 0.1 mol/L 氢氧化钠溶液,观察此过程中水溶液颜色的变化。

**B.6 试验结果的判断与表述****B.6.1 试验结果判断(见表 B.1)**

**表 B.1 试验结果的判断**

滴加酚酞指示剂 水溶液颜色变化	再滴加氢氧化钠溶液 水溶液颜色变化	试验结果
不变色	粉红色	无
不变色	不变色	有酸
粉红色	粉红色	有碱

**B.6.2 试验结果的表述**

用“有酸”、“有碱”或“无”表示酸碱度试验的结果。

# 医 药 凡 士 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药凡士林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包装、标志、贮运及交货验收。

本标准适用于由高粘度石油润滑油馏分,经脱蜡所得的蜡膏掺合润滑油基础油,再经精制而得到的医药凡士林。本产品适用于配制医药的药膏及皮肤保护用油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69 润滑脂和石油脂锥入度测定法(GB/T 269—1991,eqv ISO 2137:1985)

SH/T 0131 石油蜡和石油脂硫酸盐灰分测定法

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

SH/T 0229 固体和半固体石油产品取样法

SH/T 0406 凡士林紫外吸光度测定法

SH/T 0655 凡士林稠环芳烃试验法

SH/T 0678 凡士林滴点测定法

**3 产品分类**

本标准所属产品按精制深度分为医药白凡士林和医药黄凡士林两种。

**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 1)****5 取样**

取样按 SH/T 0229 进行,取 2.5 kg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

**6 包装、标志、贮运及交货验收**

本产品的包装、标志、贮运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 进行,并避光保存。